股票代码:002251 股票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1-00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步步高集团	是	2600万股	8.60%	3.01%	否	否	2021年2月3日	2022年2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302,241,133	34.99%	108,983,695	134,983,695	44.66%	15.62%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54,199,455	41.00%	108,983,695	134,983,695	38.11%	15.62%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 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85,131.45	2,661,462.94	12.16%
营业利润	327,227.41	342,858.11	-4.56%
利润总额	327,277.44	342,974.35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024.95	292,461.44	-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27	-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1%	15.67%	-1.8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08,992.44	2,885,618.79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54,691.21	1,982,925.50	8.66%
股本	231,143.08	231,143.0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2	8.58	8.6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不断蔓延并逐渐席卷全球,使全球经济遭受严重影响,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停工停产,人员隔离等措施给全球供应链的布局带来了新的挑战。面对纷繁复杂的外部局势,公司对内不断修炼内功,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及新项目建设,继续推进降本增效,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巩固公司在技术及管理上的竞争力。同时,面对疫情对全球产业链的冲击,公司积极保持与客户及供应商的沟通合作,不断提升产品服务质量,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顺畅,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5,131.45万元,较上年增长12.16%。

2020年下半年,严峻动荡的全球经济形势给外汇市场造成了巨大波动,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大幅增加,至2020年末,公司全年汇兑损失2.32亿元,2019年实现汇兑收益4,480万元,因汇兑损失致公司本年净利润有所下降,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024.95万元,较上年减少3.2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6,73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43.06%。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先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导致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将从57.17%降至55.48%。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4.50万股,已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截至本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0,51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7,246.10万股,持股比例由57.17%下降至55.48%,被动稀释1.69%。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周晓南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环碧庄中**幢**号**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限制性股票激励被动稀释	2021/2/4	人民币普通股	0	0.8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周晓东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银凤路**巷**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限制性股票激励被动稀释	2021/2/4	人民币普通股	0	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晓南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6.80	28.87%	3,656.80	28.02%
周晓东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4.80	28.30%	3,584.80	27.47%
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41.60	57.17%	7,241.60	55.48%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的工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年2月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84.50万股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12月18日

2、授予数量:384.50万股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0人

4、授予价格:7.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郑章勤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4.00%	0.14%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30.00	6.67%	0.24%
尹力	财务总监	25.00	5.56%	0.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77人)		311.50	69.30%	2.46%
合计		384.50	85.54%	3.04%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告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8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3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款合计30,644,65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3,84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6,799,650.00元。本次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0,515,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30,515,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4.5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1年2月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4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6,670,000股增加至130,51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周晓南、周晓东在本次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416,0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7.17%;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5.48%,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3,845,000	3,84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670,000	0	126,670,000
合计	126,670,000	3,845,000	130,51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筹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44,650.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2020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5.18元。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84.50	1,991.71	99.59	1,145.23	564.32	182.5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3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6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启超计划自2021年1月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

2021年2月5日,公司接到周启超先生的通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启超	集中竞价	2021/2/5	24.34	124,600	0.0095%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启超	合计持有股份	498,672	0.0380%	374,072	0.0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68	0.0095%	68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004	0.0285%	374,004	0.0285%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周启超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钱一民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钱一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钱一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钱一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钱一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钱一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钱一民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并无就其辞任而须公司股东知悉的任何事项。钱一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8715万元,投资入股并持有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成泰农商银行")3500万股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万里扬关于投资入股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华成泰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723,543,690元,公司持有金华成泰农商银行3500万股股份,占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8373%。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回购价格不超过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527.7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9%,最高成交价为2.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41,9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22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805,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提升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收购一家公司的部分股权,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丰控股,证券代码:002352)自2021年2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继续推进该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9,145,769.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及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清远海贝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及湛江海大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到"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7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南海大项目")。

鉴于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容川")和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海大")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江门容川、淮南海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161803013000825712
2	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2177619100277296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四方监管协议各签署方

甲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分别仅用于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经甲方相关决策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及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丁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如甲方、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且专户资金完成相应划转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经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甲、乙、丁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案文件

1、公司、江门容川、淮南海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签署的两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星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

2、"巨星转债"赎回日:2021年2月24日

3、"巨星转债"赎回价格: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1日

5、"巨星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3日。

6、"巨星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2月24日。

7、截至2021年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巨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持有人持有的"巨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2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巨星转债",将按照100.2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1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2月2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7个交易日,特提醒"巨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97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7,260.00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23号"文同意,公司97,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1年1月4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巨星科技,证券代码:002444)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即15.96元/股),已经触发《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星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巨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巨星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0.40%)。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2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0\%\times 245/365=0.27$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100.27元/张

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7元;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知"巨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2月24日起,"巨星转债"停止交易。

(3)2021年2月24日为"巨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巨星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巨星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因此"巨星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5)2021年3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6)2021年3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巨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巨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巨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联系人:周思远、陆海栋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巨星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巨星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巨星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巨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巨星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1-00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70号),本公司经过认真讨论分析,逐一回复如下:

1、请公司说明上述关注函回复是否存在遗漏,上市公司是否主观故意隐瞒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是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公司治理机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能力胜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公司对我部监管要求是否具备足够尊重。

蓝丰生化回复:

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一直以来高度尊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的监管,对于贵部给予公司的各种支持和帮助,始终本着"必须敬畏市场、必须敬畏法治、必须敬畏专业、必须敬畏风险"原则,严格按照贵部的相关要求和指导意见认真处理各项工作。

2020年12月7日,公司在披露《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中,公司作价4.5亿元将方舟制药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月8日,贵部向我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对方舟制药提供担保。经核查12月19日,公司关注函回复中遗漏了对方舟制药BT项目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为:公司在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第十项议案《关于方舟制药以BT方式新建厂房的公告》(公告2016-046)并在2016年9月21日披露《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舟制药以BT方式新建厂房的公告》(公告2016-48),当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与陕西鼎盛杰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1、建设单位:宜君鼎盛杰作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总投资1.5亿元人民币(不含BT费用);

3、建设周期:20个月;

4、承建方式:BT,竣工验收合格后回购;

5、设计产能:15亿片/粒,预留15亿片/粒的空间(土建完工);

6、回购金额:审计造价+财务费用(以垫支额计)+管理费用(以决算额计);

7、回购支付办法:20%保证金(签订协议)+30%进度款(设备安装)+45%(交付)+5%(一年质保);

8、回购资金来源:方舟制药自筹;

9、回购担保:由蓝丰生化提供回购担保。

一方面由于此担保事项是2016年做出的,时间较长;另一方面由于证券工作人事调整,工作交接较为仓促,董秘办人员办公分散,公司当时只关注到银行层面的担保,没有认真仔细梳理公司前几年来提供的所有担保业务,第三,我们参照了由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9106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s【2020】>A353号)审计报告,导致出现了工作失误漏报。在此向贵部和投资者表示深深歉意。公司确实没有主观故意隐瞒担保事项的动机和必要。

公司治理架构完整,体系健全,运行顺畅。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公司董、监、高深刻认识到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及运作指引等相关知识,积极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做好本职工作,带领公司不断向前发展。

2、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是否已及时计提负债,如未计提,请结合会计准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蓝丰生化回复

方舟制药原系蓝丰生化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中西药口服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积极满足新一轮GMP认证的要求,方舟制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与宜君鼎盛杰作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君鼎盛")于2016年10月23日签订了《投资建设—回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方舟制药新厂BT建设项目(以下简称"BT项目")主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亿元(以实际最终回购款为准);2017年3月29日,蓝丰生化、方舟制药与宜君鼎盛签订了《方舟制药新厂BT建设项目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蓝丰生化同意以人民币1.5亿元为上限为方舟制药向宜君鼎盛支付项目回购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主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一条第1.16款规定:"回购期指本BT项目(各单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按约定完成回购款支付之日止结束";根据第十四条第14.4款,双方约定回购价款的支付时间为:

序号	回购款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	20%
2	本项目土建工程验收合格后5日内	30%
3	本项目移交基准日后5日内	45%
4	移交后一年且取得产权登记后五日内	5%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BT项目土建工程尚未进行移交,方舟制药第三笔回购款项的支付条件并未具备。为了推进项目的实施,方舟制药实际已经向宜君鼎盛支付了1.21亿元的款项,远远超过了按照主合同规定时间节点应该支付的金额。根据担保协议,只有在方舟制药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宜君鼎盛到期债务时,宜君鼎盛才有权要求蓝丰生化承担约定的连带担保责任。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由于宜君鼎盛并不具有要求方舟制药进一步支付回购款的条件,因此蓝丰生化对方舟制药BT项目回购款的保证责任尚未发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综合以上事实,蓝丰生化管理层判断,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蓝丰生化对方舟制药BT项目回购款的保证责任尚未发生,预计导致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上述或有事项未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此外,方舟制药承诺:待BT项目达到移交状态时,方舟制药将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支付项目投资款的义务。蓝丰生化亦已与方舟制药现股东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雕龙")签订协议书,约定:在BT项目达到移交状态时,如果方舟制药不能按照BT项目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支付项目投资款的义务,从而导致蓝丰生化承担了保证责任,则中钰雕龙将赔偿蓝丰生化因承担该等保证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会计师意见

根据蓝丰生化前述回复,我们认为,蓝丰生化为方舟制药BT项目提供回购担保事项未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因投资项目回购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公司将认真汲取深刻教训,渴望继续得到贵部大力支持和信任,严格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扎实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函》

二、《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舟制药有限公司BT方式新建厂房的协议书》

三、《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关于新厂回购的承诺》

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2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20\%\times 264/365=0.1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10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收到深圳交易所《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3号),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负责具体内容的员工老家有急事,公司回复函进展不大。目前,只对《关注函》第2条部分内容做了回复,公司会在2021年2月9日前延期回复深交所的《关注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